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9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111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書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921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傑於民國114年12月2日7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疏洪五路2段由北向南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不得闖越紅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在疏洪五路2段與疏洪十六路口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楊昇倫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前開路口停止線前方靜止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致楊昇倫受有兩側膝部及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昇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楊昇倫於警詢及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	查中之指訴	
3	長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結果之事實。
4	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號：11412DN0000000)0份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1紙	證明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存有過失責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欣